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甄試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，45歲以下(以報名截止日為準)，**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者**。

（二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（三）體格檢查標準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

1. 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2. 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3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4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5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6. 重度肢障。
7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8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9. 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10.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。

（四）未具雙重國籍、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五）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代理法警工作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**112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**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(逾期不受理，概不退件)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請郵寄(82546)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(請於信封外註明「**應徵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**」)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(07)611-0030 轉 6758 人事室柯小姐。

（五）簡章及報名表：請逕至司法院網站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，或本院網站（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)「徵人啟事」公告區下載列印。

五、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（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，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照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)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(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，簡要自述請務必填寫)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退伍令證明影本 1 份。(無則免附)

（四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

（五）**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（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者，應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，未繳交體格檢查表、未於指定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)。**

（六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（七）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)。

◎以上證件不齊全者或不符合甄試資格者，均不得參加甄試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資料審查合格者，參加口試（成績占 100%)：就應考人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談吐對應等綜合評分（成績以 100 分計，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)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參加甄試。參加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公告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參加甄試，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**

八、甄試結果：公告於司法院、本院網站(不另行通知)，遇職務出缺時另行通知報到，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九、待遇：報酬係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，支給 280 薪點折算之金額(36,316 元)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錄取儲備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**7 日**，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，如

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。

（三）約僱職代部分，其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等僱用因素消失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（四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（五）約僱期滿，經本院考核成績優異者，得續列候用名單內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重複(或優先)進用。